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112學年度實用技能學程

「電腦繪圖科-機械專業契合式人才培育產學合作專班」

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 第一聯 學校存查聯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生姓名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簽章： 家長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學校核章 |  |

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112學年度實用技能學程

「電腦繪圖科-機械專業契合式人才培育產學合作專班」

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 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生姓名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簽章： 家長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學校核章 |  |

說明：

1.欲放棄分發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(共二聯)並經學生及家長(或監護人)簽章後，於**112**年**6**月8日**(**星期四**)下午9時00分**前由學生或家長(或監護人)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。

2.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一聯撕下由學校存查，第二聯由學生領回。

3.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回復或撤回，請學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

4.完成上述手續後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